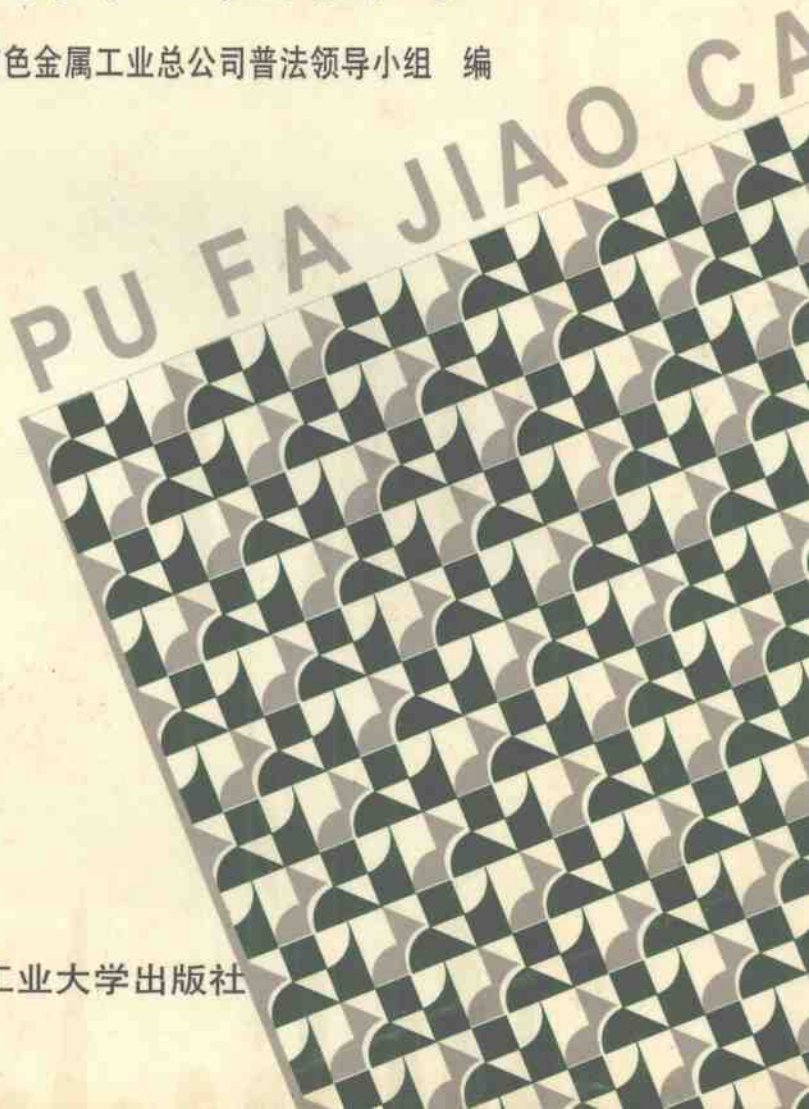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三五”普法教材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普法领导小组 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三五”普法教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普法领导小组编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

主编 杨 光 副主编 黄 石 李永嘉

责任编辑:童芳远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422千字
1997年1月第1版 199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0100

*

ISBN 7-81020-971-X/D·056

定价:1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生产厂家联系调换
厂址:湖南长沙 邮编:41008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何伯泉

编委会副主任 杨 光

黄 实

赵鑫全

主 编 杨 光

副 编 黄 实

李永嘉

撰 稿 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嘉 戴民声 汪光明

郭 红 熊曙川 高 伟

刘桂荣 吴卓芳 王素娟

费锦红 田晓云 吴郅光

编写说明

根据贯彻实施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总公司普法领导小组组织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一书,作为总公司系统“三五”普法的基本教材,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人员学习使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法制经济。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深化改革中,国家逐步制定了一系列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地位、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加强市场经济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按照国家“三五”普法规划确定的重点教育对象和重点教育内容的要求,总公司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和各类经营管理人员结合总公司以改组为国家控股公司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深化改革的实际,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实际,学习、掌握和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坚持依法办事,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经营、依法维护

合法权益的水平和能力，是“三五”普法的总体目标和重要任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读本》(以下简称《读本》)正是适应这一需要而组织编写的。《读本》以国家现行的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 20 个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解。

《读本》第一章(公司法)、第六章(证券法)、第十七章(行政处罚法)由李永嘉撰写；第二章(经济合同法)由戴民声撰写；第三章(涉外经济合同法)由李永嘉、戴民声撰写；第四章(技术合同法)由戴民声、汪光明撰写；第五章(担保法)、第十五章(仲裁法)由郭红撰写；第七章(期货交易法)由熊晴川撰写；第八章(票据法)由高伟撰写；第九章(会计法)由刘桂荣撰写；第十章(审计法)由吴卓芳撰写；第十一章(商标法)由王素娟撰写；第十二章(劳动法)由费锦红撰写；第十三章(对外贸易法)、第十四章(海商法)由田晓云撰写；第十六章(民事诉讼法)由吴郅光撰写。各章初稿完成后，由李永嘉统稿，由杨光、黄实对全书进行了审定。《读本》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国合同大全》、《经济合同法律适用》、《中国知识产权实用手册》等文献，特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和知识水平所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乞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6 年 10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6)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1)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77)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7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处理	(109)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文书写作	(126)
第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3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31)
第二节 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13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基本条款	(143)
第四节 无效涉外经济合同及其法律后果	(1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55)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61)
第七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67)
第八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74)
第四章 技术合同法	(182)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83)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186)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1)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	(198)
第六节 技术服务合同	(200)
第五章 担保法	(20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保证	(208)
第三节 抵押	(220)
第四节 质押	(224)
第五节 留置	(227)
第六节 定金	(229)
第六章 证券法	(230)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企业债券管理的法律规定	(234)
第三节 股票发行与交易的法律规定	(237)
第四节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规定	(248)
第七章 期货市场法	(255)
第一节 期货市场法概述	(255)

第二节	期货市场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259)
第三节	期货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定	(26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71)
第八章	票据法	(275)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275)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78)
第三节	汇票	(284)
第四节	本票和支票	(292)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9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97)
第九章	会计法	(30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0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04)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08)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1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4)
第十章	审计法	(319)
第一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319)
第二节	企业审计实务	(327)
第十一章	商标法	(337)
第一节	商标、商标法概述	(33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核准	(33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345)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348)

第五节	商标管理	(351)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55)
第十二章	劳动法	(36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6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63)
第三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工资	(370)
第四节	劳动保护	(375)
第五节	劳动争议和法律责任	(382)
第十三章	对外贸易法	(38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88)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394)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	(398)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	(404)
第五节	对外贸易促进	(40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11)
第十四章	海商法	(414)
第一节	概论	(414)
第二节	船舶所有权、船舶抵押权、船舶优先权	(416)
第三节	船员	(417)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418)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427)
第六节	海上拖航合同	(429)
第七节	船舶碰撞	(430)
第八节	海难救助	(431)
第九节	共同海损	(432)

第十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435)
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438)
第十二节	时效	(444)
第十三节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	(445)
第十五章	仲裁法	(446)
第一节	仲裁的概述	(446)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448)
第三节	仲裁协议	(449)
第四节	仲裁程序	(450)
第五节	申请撤销裁决和执行	(451)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45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453)
第二节	管辖	(455)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459)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几个基本制度	(465)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474)
第十七章	行政处罚法	(484)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484)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490)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495)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500)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503)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50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511)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法的概念和我国《公司法》的特征

所谓公司法，就是指国家制定的有关调整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公司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类公司，是对公司的设立、组织、经营、解散、清算以及其他对内对外关系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全文11章，共计230条，主要内容是对公司的设立制度、财产制度、责任制度、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公司法》是国家制定的一部确立公司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主体，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的基本法律，它的主要特征有三：

(一) 规范性

所谓规范性，是指《公司法》对公司设立的条件、方式、程序，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的资本所有权，公司的法人资格及其法人财产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章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份、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公司的对内对外关系及其法律责任等一系列重要问题，作出了明确、具体、准确、详细的规定。凡新设立公司，国有企业

实行公司制改造，现有的公司进行规范化完善或清理，都必须遵循《公司法》的规定，方能达到预期的法律目的，为国家法律所认可并得到保护。

（二）配套性

配套性，是指实施《公司法》需要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制定与实施配套。例如，《公司法》第8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再如，公司申请登记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等等。在《公司法》230个条文中，有50多个条文规定了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制定的细则或办法办理。这些法律、法规有的已经制定并施行，有的正在制定并即将颁布施行。因此，在贯彻执行《公司法》的过程中，必须重视对这些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和运用。

（三）强制性

保护合法行为，制裁违法行为，是法律内在的两种基本功能。《公司法》是国家制定的一部重要法律，具有强制性。《公司法》除了有一些是任意性规范外，更多的是强制性规范，诸如“应当”、“必须”、“不得”、“严禁”、“责令”等法律用语，都属强制性规范的用语。在《公司法》230个条文中，有87条136处规定了“应当”的作为，即应当怎样做；有43条47处规定了“必须”的作为，即必须这样做；有40条58处规定了“不得”的作为，即不允许的行为。同时，《公司法》第10章以专章23个条文对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严格的规定，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方式，包括了我国现行的全部法律制裁方式，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公司法》具有强制性，充分体现了国家的干预和国家的意志，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二、我国《公司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一)《公司法》的立法宗旨

1.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体现市场经济下现代企业制度的组织形式，应当依法成立。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里，国家通过立法对于公司的设立、组织、资本、会计、审计、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等行为都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我国在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任务，并指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化改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我国制定《公司法》的首要目的，就是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成立后，以企业法人资格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经济实体和法律实体；公司经营活动的目的是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所谓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就是指公司依法进行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所谓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指保障股东和债权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利润分享权，防止公司的经营管理者采取不当的、非法的手段损害出资人或者股东的权益。

3.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主要是指保障社会经济活动严格遵守自愿、公正、公平、平等的市场原则，防止任何利用公司形式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1. 独立法人原则。《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这是《公司法》对公司的法律地位的确定。公司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组织形式，是产权关系明晰

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法律实体，公司财产来自股东投资，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以依法宣告破产，也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被解散。

2. 有限责任原则。责任形式既是划分公司类型的法律标准，也是公司制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有限责任，就是指公司的股东仅以其向公司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不负出资额以外的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原则是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原则。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无论是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对公司仅承担有限责任。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就股份有限公司来说，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规定，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字样，以利于公司对外明确承担有限责任。

3. 制衡管理原则。实行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权责分明、管理科学、互相监督、相互制约相结合的制衡管理原则，是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基本特征。通过这种管理体制，股东行使所有权，经营者具有经营管理权，股东和职工联合行使监督权，从而使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经营管理权的分离通过公司内部的管理体制及其机构设置得以实现和保障。《公司法》规定，在公司内部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行使权力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的职责。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所有权；董事会负责经营决策，并任免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监事会由股东和职工的代表组成，对董事会和经理的工作实行监督。另

外,《公司法》还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4. 依法设立原则。设立公司的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它旨在实现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即通过设立行为成立公司并使之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因此,设立公司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为法律所承认。《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5. 依法经营原则。《公司法》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三、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组织大规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种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从经济角度看,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是资本与劳动力的高度集合。但是,公司是一个法律概念,是《公司法》调整的对象。因此,从严格的法律意义来讲,所谓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组织或者经济组织。我国《公司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第3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第5条规

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这些规定，是从法律属性方面对公司的定义作出的法律规范。

从公司的法律定义来说，其基本的法律特征有：

（一）公司必须依法设立

所谓依法设立，是指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公司法》第19条和第73条分别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是设立公司的法定条件。设立公司除要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外，还要符合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公司法》第18条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就要求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的公司，必须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规定。

（二）公司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所谓法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将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建立和完善了我国的法人制度。《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第4条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公司法》对公司法律地位的规定，确定公司为企业法人，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

（三）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所谓以营利为目的，是指公司的设立与运行，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即公司实现其自身财产的增加并获取利润，从而使公司